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 圳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5	25,169	417,3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包括撥回待售物業撥備為零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21,095,000港元))		(5,809)	(282,874)
溢利毛額		19,360	134,481
其他金融(虧損)／收益淨額		(1,305)	2,340
金融收入		14,052	3,877
其他收入		1,861	1,6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6)	(601)
行政開支		(6,049)	(6,53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0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7,986	135,264
所得稅開支	7	(4,055)	(413)
期間溢利		23,931	134,851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31	134,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23,931	134,85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31	134,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0.012港元	0.072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0.068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619,130	623,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425	21,1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680	680
		<u>641,235</u>	<u>645,287</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3	241,542	132,702
應收賬款	14	1,693	1,8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4	1,142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18,353	11,35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	70,493	57,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855,271	980,984
		<u>1,188,966</u>	<u>1,185,195</u>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	1,176
		<u>1,188,966</u>	<u>1,186,3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7	22,320	18,124
應付稅項		9,180	8,848
		<u>31,500</u>	<u>26,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7,466</u>	<u>1,159,3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8,701</u>	<u>1,804,6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008	32,125
資產淨值		<u><u>1,766,693</u></u>	<u><u>1,772,561</u></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7,321	397,321
儲備	1,369,372	1,345,441
建議末期股息	-	29,799
	<hr/>	<hr/>
權益總額	1,766,693	1,772,561
	<hr/> <hr/>	<hr/> <hr/>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買賣、證券投資及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其會計政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並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誠如在其中所描述。

除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及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解除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附註：

¹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進行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董事認為，到目前為止，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其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租金收入、物業管理費收入、物業銷售及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銷售	—	386,363
租金收入	17,754	24,341
物業管理費收入	6,245	5,659
貸款利息收入	1,170	992
	25,169	417,355

5. 分部信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及以作為報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有關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及評估這些組成部份表現之常規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的稅前盈利為基準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劃分為以下四個主要經營部門，而該等部門構成本集團呈報予執行董事其可呈報經營分部資料之基準：

-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及買賣；
- 證券投資及證券買賣；及
- 金融服務。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分部收入及盈利資料。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及買賣	證券投資及 證券買賣	提供 金融服務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由對外客戶	23,999	-	-	1,170	-	25,169
跨部門銷售	-	-	-	21,623	(21,623)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3,999</u>	<u>-</u>	<u>-</u>	<u>22,793</u>	<u>(21,623)</u>	<u>25,169</u>
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u>16,548</u>	<u>318</u>	<u>(411)</u>	<u>1,034</u>	<u>-</u>	<u>17,489</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由對外客戶	30,000	386,363	-	992	-	417,355
跨部門銷售	408	-	-	32,493	(32,901)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0,408</u>	<u>386,363</u>	<u>-</u>	<u>33,485</u>	<u>(32,901)</u>	<u>417,355</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22,343</u>	<u>109,944</u>	<u>2,669</u>	<u>881</u>	<u>-</u>	<u>135,837</u>

附註：跨部門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626,598	241,751	70,493	18,440	957,282
其他金融資產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					855,271
其他企業資產					833
集團資產					1,830,20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684	7,136	-	767	21,587
遞延稅項負債					32,008
其他企業負債					733
應付稅項					9,180
集團負債					63,5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630,455	132,810	57,124	11,556	831,945
其他金融資產					1,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					980,984
其他企業資產					601
集團資產					1,831,6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953	2,426	-	803	16,182
遞延稅項負債					32,125
其他企業負債					1,942
應付稅項					8,848
集團負債					59,097

可呈報分部盈利總額與呈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盈利總額	17,489	135,8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94	-
銀行利息收入	13,892	3,736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310	29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799)	(4,602)
	<u>27,986</u>	<u>135,2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986</u>	<u>135,26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4	552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租金收入毛額	17,754	24,341
減：支銷	(5,809)	(5,307)
租金收入淨額	<u>11,945</u>	<u>19,034</u>
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3,892	3,736
—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170	992
待售物業準備回撥	<u>-</u>	<u>21,09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香港利得稅		
以前期間少撥	—	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4,139	1,183
以前期間少撥 / (多撥)	33	(790)
	<u>4,172</u>	<u>41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17)	—
	<u>(117)</u>	<u>—</u>
	<u>4,055</u>	<u>41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沒有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

就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已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稅率計算稅項。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29,799	—
	<u>29,799</u>	<u>—</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3,931	134,85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	二零一零年 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6,606	1,866,606
假定行使認股權證後被視為以零代價將予 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0,16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6,606	1,996,766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故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10.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經過與位於投資物業附近檔次及質素類似的物業比較後，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投資物業均根據中期及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按介乎10年至50年之中期租約	34,500	34,500
按50年以上之長期租約	338,800	338,800
	<u>373,300</u>	<u>373,300</u>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按介乎10年至50年之中期租約	245,830	245,830
按50年以上之長期租約	—	4,350
	<u>619,130</u>	<u>623,48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5,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全部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於彼等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故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準備虧損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3. 待售物業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u>241,542</u>	<u>132,702</u>
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u>241,542</u>	<u>132,702</u>

於期內，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以代價104,000,000港元購入位於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全層及三個位於二樓的停車位。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相關交易成本合計約4,840,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內部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未清償之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應收賬款減準備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90	573
31至90日	1,303	1,317
	<u>1,693</u>	<u>1,890</u>

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有抵押	2,353	2,353
— 無抵押	16,000	9,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18,353</u>	<u>11,35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尚餘本金為16,000,000港元的貸款(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償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外，其餘應收貸款以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之10%股權作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作個人擔保。於報告日，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等值約2,353,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其中金額為人民幣250,000元(等值約294,000港元)的分期還款已到期支付。本集團管理層正與借款人商討還款條款，現階段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證券乃持有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值已參照該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報價釐定。

1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約10,989,000港元來自租戶之租務按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89,000港元）。

18.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a) 根據一份由獨立第三方（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所接納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融資函件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向該借方提供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該貸款融資」），每月息率兩厘（2%）（相等於年息率二十四厘）之利息。融資函件及該貸款融資之詳情刊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中。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標尚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63,669,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8樓805及806室。該購入物業將會分類為待售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25,1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417,355,000港元減少約94.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物業銷售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毛額為約19,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34,481,000港元），減少約85.6%。溢利毛額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溢利約23,9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約134,85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8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內的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336,000港元及約6,04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65,000港元（44.1%）及約482,000港元（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虧損淨額（即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約1,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收益淨額為約2,34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物業發展及買賣

本集團的房地產業務主要為房地產發展、買賣及物業投資。

於香港，本集團擁有若干待售商用物業，及大部份位於香港中環、金鐘及灣仔主要商業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浩茂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以代價104,000,000港元購入位於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全層及三個位於二樓的停車位（「該等物業」）（「本交易」）。該等物業按待售物業列帳。本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中國透過增加商品住房供應，及限制擁有兩套或以上住房的住戶購房以遏抑房價過快增長政策見效。在預期人民幣（「人民幣」）升值下，投資者對國內的高質素住宅及寫字樓物業的興趣依然強烈。香港的住宅物業市場需求大供應少的情況下，價格應可維持在高水平。儘管香港政府最近推出針對抑制樓價上升的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憑藉著低息口、經濟基調良好及投資環境穩定等優勢，香港住宅及商用物業繼續吸引到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投資者，尤其是香港優質商用物業較被受看好。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的曙光大廈位於中國深圳市，一直維持較高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10,8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7%。

雖然物業管理質素理想，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方法以進一步強化曙光大廈的管理質素，並與客戶維繫良好合作關係及保持曙光大廈在地區內的良好聲譽，以確保其使用率達至高水平。預計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其使用率維持在高水平。曙光大廈的高使用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保障了來自該大廈的經營淨收益。

位於中國北京東環廣場4層及5層若干商用物業，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1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約3,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約3,366,000港元)之租務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整體香港物業為本集團貢獻租務收入約9,42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6,894,000港元減少約44.2%。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投資及買賣，以獲取穩定之回報。除物業市場外，本集團繼續在不同範疇尋找具穩定回報的投資機會，如具備穩定現金流入及簡單的管理模式之項目。

資本市場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流動資產之回報，因此分散其投資組合至更多不同種類之流動及可變現有償資產，其中包括證券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的投資活動錄得虧損約1,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盈利為約2,340,000港元)。虧損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香港資本市場仍然持續不穩定。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維持在適度的運作，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係的合作夥伴提供中短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融服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盈利約1,0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88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其較強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維持在約855,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0,984,000港元)之水平。本集團嚴格執行應收賬款之信貸管理，以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1,693,000港元及約18,3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890,000港元及約11,3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37.7倍，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44.0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計算基準)均為零。

財資管理

本公司一直執行謹慎的財務資源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繼續分散其投資組合至更多不同種類之流動及可變現有償資產，包括證券及債務證券，以改善其流動資產的回報，以及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內盡量增加最大的投資回報。管理層認為過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短期存款處置，確保本集團靈活地選擇投資機會，藉以增加投資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貸款而抵押資產及銀行存款。

僱員薪酬及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26名管理、行政、技術及一般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之酬金、晉昇及薪酬調整幅度。在香港之全體僱員及執行董事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所得之收入以及直接成本、購買設備之款項及薪金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亦較低。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幣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一般日常業務下收購該等物業除外。

或然負債

除下述「法律訴訟」一節所提及之事件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法律訴訟

關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亞控股有限公司（「達亞」）作為原告人提出高院民事訴訟向一名獨立第三者作為被告人追討訂金、有關之法律開支及損失賠償（因被告人未能根據達亞及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臨時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一項位於紅磡的物業）。高等法院頒令被告人支付金額為約2,414,000港元的評估損失賠償（除訂金、利息及法律開支外）予達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被告人已支付約414,000港元予達亞。於本公告日期，達亞已悉數收取全部餘額2,000,000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並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合共約29,79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派發。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之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根據對全體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體董事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公司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1.外（該等偏離行為已在以下段落作出解釋），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現時本公司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之職，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而董事相信，有關安排能讓董事之不同才能及專長得以盡量發揮，對本集團有利。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政彙報程序、內部監控運作及本集團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